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林富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 162 号</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8452938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u>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按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5637683 元; 其中地铁保护动态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3285932 元, 安全监控最高投标限价 2351751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u>2.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 162 号</u> <u>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服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新增)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可现金转账或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是从合同开工日期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止。履约保函到期后，如果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完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特别提示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 <u>(5) 为招标人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
10.2	送达	/。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7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3 份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CMA 计量认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7) 监测监控方案；
- (8)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

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B 监测监控方案部分： <u>30</u>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 <u>20</u> 分 D 其他因素部分： <u>/</u> 注：投标人得分=A+B+C（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取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位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其中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4(1)	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类似业绩 (20分)	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类似监测项目业绩, 每项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 类似监测业绩是指已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结构保护监测类工程, 业绩证明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方提供。 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城市轨道交通保护监控服务的业绩, 每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 注: 业绩证明需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 由成员方提供。
		企业信誉 (15分)	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为A级纳税人(须含2024年度): (1) 连续5年获得纳税信用为A级纳税人得4分; (2) 连续3-4年获得纳税信用为A级纳税人得2分; (3) 连续1-2年获得纳税信用为A级纳税人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 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一个年度只计算一次得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方提供。 2.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工程监测类技术标准/规范成果文件, 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已出版发行的标准/规范证明材料的关键页扫描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方提供。 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获得工程监测类发明专利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4分。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的“专利检索查询”查询的专利为准, 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需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截图,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方提供。

			4.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有上述中的任意2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具有上述中的任意1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没有的得0分。 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公示查询的有效信息，包括投标人名称、证书编号、认证依据、相关认证证书覆盖及相应体系的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 (5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2020年1月1日至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过类似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等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监测监控技术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5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双方共同提供。
2.2.4 (2)	监测监控 方案评分 标准（30 分）	监测方案 (15分)	【优】：（1）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2）监测数据能实时上传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平台；（3）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2-15分； 【良】：（1）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2）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8-11分； 【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4-7分； 【差】：监测方法基本内容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或未提供监测方案，不得分。 注：实时上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平台系统需提供本单位相关平台截图证明。

		监控方案（15 分）	【优】：（1）监控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需求；（2）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2-15 分； 【良】：（1）监控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2）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8-11 分； 【中】：监控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4-17 分； 【差】：监控方法基本内容不能满足监控要求或未提供监控方案，不得分。
2.2.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有效投标价得分为 20 分；有效投标价比评标基准价上偏差 1%减 1 分，下偏差 1%减 0.8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2.2.4 说明	说明：1. 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监测监控方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监控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监控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一）建设背景

2020 年，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建设湾区农谷项目，进一步引领南沙和大湾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和推进乡村振兴的优质现代化国有经济发展平台，助力南沙“三区一中心”开发建设更上新台阶。

（二）建设目的

项目符合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打造现代农业产业板块的主营方向，一期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将实现水产智能化养殖、循环水智能化养殖数据采集、养殖技术研发、研学教育、科学技术研发等功能；二期项目紧紧围绕现代农业、生物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核心需求，构建以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为主线的产业链平台，形成产业聚焦效应，整合并聚合相关产业服务资源，形成强大的产业服务生态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从而带动相关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湾区农谷

（二）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南沙智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性质：新建

（四）项目选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 17 号路北侧、二涌北路西侧

图. 项目选址示意图



三、开展项目

(一) 项目名称: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服务

(二) 项目介绍:

因湾区农谷二期建设用地部分区域位于广州地铁 18 号线保护范围内，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方可施工。

(三)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暂定为 16 个月（15 个月施工期和 1 个月观察期，具体工期以实际为准）。

第二节 地铁保护动态监测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主要包含工作步骤、具体工作内容、费用预算及成果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一、工作步骤

在施工前，需采集施工影响区域地铁隧道变形的初始值方可施工，本项目对地铁 18 号线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地铁保护动态监测步骤

- （1）编制监测方案；
- （2）监测方案报审（报地铁保护相关部门）；
- （3）项目报建（报地铁运营相关部门）；
- （4）签订安全协议、办理施工许可单；
- （5）协调运营申请《作业令》，拿到作业令后方可下隧道装点；
- （6）断面引测，确定施工影响的地铁隧道范围；
- （7）工前地铁隧道现状普查、三维激光扫描；
- （8）现场监测断面埋设、仪器调试；
- （9）进行六方确认，即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和运营单位对埋设好的监测断面和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确认；
- （10）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自动化数据采集，过程中包含基准网的校核和人工沉降监测；
- （11）施工结束后，对地铁隧道现状普查、三维激光扫描。

二、具体工作内容

地铁保护动态监测

序号	工作内容
1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设计图纸、地质资料、安评报告)，并编制监测方案。
2	组织监测方案内部咨询审核（三级校审）。
3	监测方案报地保审核（需要以业主的名义报审地保办，报审资料主要包含：①报审函（盖业主公章）；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③地铁保护监测方案（盖监测单位+业主公章））。
4	项目报建（相关资料报审地保办后，地保办组织人员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出局复函，报建流程结束）。
5	签订安全协议、办理施工许可单（取得地保复函后，需报审运营总部办理施工许可，办理施工许可需要资料主要包括：①地保办复函；②地铁保护项目施工的委托证明（运营总部提供模板，须业主盖公章）；③监测方案；④施工员合格证书）。
6	申请作业令（申请作业区域的作业令，运营根据行车计划，安排时间下隧道进行监测设备安装，作业令时间不固定，需要根据运营安排调整）。
7	断面引测（从外部施工现场通过导线测量，将施工影响的范围放样到隧道对应区间，检验监测方案设计断面的准确性）。
8	工前普查（在业主、监理、施工、监测、运营等各方参与下，对施工前隧道现状进行调查，主要包含：三维激光扫描+人工普查）。

9	现场监测断面埋设、仪器调试；
10	进行六方确认，即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监测和运营单位对埋设好的监测断面和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确认；
11	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自动化数据采集，过程中包含基准网的校核、人工沉降监测和实时数据报送；
12	外部施工结束后，对地铁隧道现状普查、三维激光扫描，编写阶段监测报告，报审地保办申请停止监测工作，报审资料主要包含：①停止监测报审函（盖业主公章）；②工前、工后既有结构调查报告（盖业主+监测单位公章）；③监测阶段报告（盖业主+监测单位公章）。
13	取得地保办停止监测复函，项目停止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总报告。

三、费用构成

序号	项目	预计工程量	计费单位	备注
一、	材料及安装费			
1.1	材料及安装费（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44	断面	监测线路为18号线横沥站-万顷沙站地铁盾构隧道。基坑垂直隧道投影长度为170米，两端外扩3倍基坑深度（按2个断面计算），监测范围为210米。左右线隧道各按每隔10米布设1个断面，共计44=22+22个断面。
二、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			
2.1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44*16	断面·月	监测工期16个月（15个月施工期+1个月工后观察期）。
三、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2	Km	工前、工后各一次，共2次。累计扫描长度2km（不足1km按1km计算）。
3.2	人工现状调查	2	次	工前、工后各普查一次，共2次。

四、成果完成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流程	取得成果	限定时间（工作日）
1	湾区农谷二期涉地铁保护动态监测服务	监测方案编制	形成监测方案	5
2		监测方案报审	地保复函	15
3		项目报建	签订安全协议	15
4		申报计划	作业令	视地铁集团批复情况而定
5		工前普查、现状确认和进场装点、调	采集初始值	10-20（日历日）

		试		
6		安全交底	交底完成后可施工	1

注：以上限定时间为参照日期，不作为最终时间。

第三节 地铁保护安全监控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安全监控主要包含现场监控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费用预算及成果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一、现场监控主要工作

（一）地铁保护安全监控步骤：

地铁保护区建设项目±0.00以下的基坑工程（含围护结构、止水帷幕、土方开挖、爆破、内支撑安装和拆除、基坑回填等）、桩基础、地下室结构工程等工序和涉及到地铁安全保护方面的工程施工监控。

1、地铁保护驻场安全监控工作交底

介绍地铁保护安全监控的工作目的、内容、流程、方式等工作；对地铁设施保护管理要求、地铁运营管理办法以及专家审查会议意见、实施过程注意事项、沟通协调机制等向项目参建各方进行交底。

2、编写监控方案

收集项目相关设计、评估、复函等资料，编写地铁结构安全监控实施方案。

3、组织工前普查

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对受影响范围地铁既有结构进行工前现状普查、病害量测与记录，由地铁监测单位出具书面报告；或由建设方委托有结构鉴定资质的单位实施。

4、图纸复查、方案复查

复查地保区范围内对地铁有影响的分部工程施工图是否符合地铁保护办公室审批要求。复查涉及地铁保护相关的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地铁保护要求。

5、测量放样复核或复测

邻近地铁侧勘探、施工测量放样的复核或复测。

6、地铁监测布点检查

检查地铁结构监测布点是否符合监测方案要求。

7、基坑监测布点检查

检查邻近地铁侧基坑监测布点是否符合监测方案要求。

8、工地巡检

巡视项目现场施工情况，是否按图纸、方案实施和落地地保措施。

9、监测数据收集分析

对基坑监测、地铁结构监测数据进行收集，调取地铁营运内部数据对比分析，并根据地铁结构、运营现状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应对建议。

10、现场地保专题会议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在有必要时主持召开现场地铁保护专题会议，解决与地铁保护相关的问题。

11、组织工后普查

项目回填至±0.00后，组织项目参建各方对受影响范围地铁既有结构进行工后普查、病害量测与记录，由地铁监测单位出具书面报告。

12、监控日志、监控周报、监控月报的编写

13、监控总结及地保结案

（二）施工配合步骤

- （1）运营场所内施工许可办理；
- （2）作业点办理；
- （3）接挂地线配合；
- （4）结构设施状态调查；
- （5）轨道交通保护监测点安拆配合；
- （6）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
- （7）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
- （8）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9）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
- （10）运营保障值班；
- （11）运营应急管理；
- （12）项目风险管理。

二、具体工作内容

（一）地铁保护安全监控

序号	工作内容
----	------

1	收集基坑、桩基础和地下室设计图纸、地保办复函、地保专家审查意见及报审图纸、地保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地铁监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各类涉及地铁保护区施工的专项方案、监理实施细则，编写监控方案；
2	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安全监控工作交底；
3	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地铁监测单位进行工前普查，记录隧道既有现状是否存在渗漏水、裂缝、错台、崩缺等病害，检查地铁结构监测点位（棱镜位置、数量、监测仪器的有效性），地铁监测单位出具普查报告；
4	复查报审图纸与施工图纸的一致性，复查地保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地铁监测方案、基坑监测方案、各类涉及地铁保护区施工的专项方案是否复核地保规范和地保复函；
5	对地铁保护区的钻孔测量放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桩基础、各类围护结构和止水帷幕、钻孔勘探和检测）进行复核或复测；
6	检查基坑地下水位、支护结构沉降及位移、支护结构墙体变形、土体测斜、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及位移、周边地面和管线沉降等监测布点；
7	巡检地铁保护区平面布置、桩基础、各类钻孔、支护结构、土方开挖施工是否符合地保规范、设计图纸和地保方案；
8	收集地铁结构（沉降、位移、收敛、道床高差等）和基坑各类监测数据（序号6），每周/每月和工序转换时作对比分析；
9	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地铁监测单位进行工后普查，记录隧道在基坑回填后是否有新增渗漏水、裂缝、错台、崩缺等病害；
10	每日填写监控日志，每周编写监控周报，每月编写监控月报；
11	提醒进入稳定期监测和协助地保结案，收到地保办同意停止地铁监测的复函后，编写监控总结。

（二）施工配合

序号	工作内容
1	运营场所内施工许可办理（监测单位整理好报审资料，报送运营总部，运营总部进行审批，审批结束后，通知监测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办理施工许可单）；
2	作业点办理（监测单位提交请点申请，运营部门根据行车计划进行相关作业令审批）；
3	接挂地线配合（运营部门安排专人配合监测设备安装，负责相关安全监督、出清等工作）；
4	结构设施状态调查（涉及工前普查、工后普查阶段、三维激光扫描配合等）；
5	轨道交通保护监测点安拆配合（涉及工前普查、工后普查阶段、三维激光扫描配合等）；
6	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结构/道床表面安装设备开孔缺陷修复）；
7	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安排专人配合监测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设备检查和人工复核）；
8	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安排专人配合监测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设备检查和人工复核）；

9	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含应急预案编制及各层级审批）；
10	运营保障值班（安排人员进行运营保障值班）；
11	运营应急管理（安排人员进行运营应急管理）；
12	项目风险管理（施工前：开工前地保风险交底，地保警示标识设置复核等工作。施工中：实施阶段运营结构日常监测数据复核。施工后：施工完成情况检查确认）。

三、费用构成

序号	项目	服务期限 (人/月)	费率 (元/月)	备注
1	高级职称专业 工程师(1 人)	16	/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计算和 16 个月工期计算。
2	中级职称专业 工程师(2 人)	16	/	
3	初级职称专业 工程师(2 人)	16	/	
4	施工配合费	1	项	根据广州市人社局发布的《广州市 2022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 2021 年企业人工成本信息》确定人工单价工资价位。 1. 施工证办理：预计方案审核、施工许可办理共涉及 3 名技术管理人员，每人预计 2 个工作日。 2. 作业点办理：预计需申报 15 个月的作业点，每个月申报预计 3 人×0.5 个工作日； 3. 接挂地线配合：接挂地线每次 4 人，按照一个项目 6 个作业点考虑 4. 结构设施状态调查：技术人员 2 人，按照工前、施工中、施工后三阶段各 2 个工日算 5. 地保监测点安拆配合：技术人员 2 人，地保监测点安拆，预计安装 3 个工日，调试 1 个工日，拆除 2 个工日 6. 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每 5m 一个断面，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预估 100 米） 7. 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预计监测 15 个月，每月检查

				1 次, 1 次需 1 个天窗点, 每次 2 人检查 8. 道交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 人次×(N 月份数×30 天/7 天)): 检查人员 4 名, 预计工期约 15 个月, 每月检查 4 次; 9. 运营应急管理: 应急人员 5 名, 按 3 次应急处置计算 10. 项目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人员按车间 2 人计, 施工周期约 15 个月, 每个月检查 1 次, 每次 1 个天窗点。
--	--	--	--	--

四、成果完成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流程	取得成果	限定时间 (工作日)
1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安全监控服务	监控方案编制	监控方案	30
2		监控工作交底	交底会议纪要	2
3		工前普查	普查报告(地铁监测单位)	8-10
4		测量复核	复核单	2
5		每周监控报告	监控周报	每周四
6		每月监控报告	监控月报	每月25日
7		工后普查	普查报告(地铁监测单位)	8-10
8		监控总结	监控总结报告	2

注: 以上限定时间为参照日期, 不作为最终时间。

第四节支付要求

(一)合同生效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二) 服务费用按进度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每月出具盖章版监测报告、监控报告等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每两月支付一次的进度应支付服务费的 90%进行支付。从第一次的支付进度款起, 预付款分四次等额扣回, 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三) 服务费用结算: 本合同服务费综合单价包干, 工作量按实计算。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如若超出本合同总价, 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合同工期, 则按实际结算。

(四)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 提交结算资料及停测函等相关文件, 经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甲方审核确认后,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100%;

(五) 每次付款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 具体支付要求以合同签订支付内容为准。

第五节其他说明

本任务书为暂定方案，最终以通过地铁集团相关部门审核的正式方案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监测监控方案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报价清单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书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服务

投 标 报 价 书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报 价 说 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 投标限价(元)	含税投标 总报价(元)	备注
1	地铁保护安全监控服务费用	2351751		
2	地铁保护动态监测服务费用	3285932		
	合计	5637683.00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地铁保护安全监控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 (元)	最高 投标限价(元)	综合单价 报价 (元)	含税投标 总报价(元)
1	人员服务费用	16	月	114000.00	1824000.00		
2	运营施工配合 费用	1	项	527751.00	527751.00		
	合计				2351751.00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湾区农谷二期地铁保护动态监测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 (元)	最高 投标限价(元)	综合单价 报价 (元)	含税投标 总报价(元)
一	材料及安装费						
1.1	材料及安装费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44	断面	1250.00	55000.00		
二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费						
2.1	全站仪自动化监测	44*16	断面·月	4500	3168000.00		
三	现状调查费						
3.1	三维激光扫描	2	km	21466	42932.00		
3.2	人工现状调查	2	次	10000	20000.00		
四	合计	一+二+三			3285932.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二)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监控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上岗证	从事监测/ 监控工作 年限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六、监测监控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监测监控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监测监控实施方案。

七、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地铁保护动态监测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地铁安全监控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